

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
检修车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鑫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鑫宏

项目负责人:李彦辉

报告编写人:李彦辉

建设单位 <u>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u> (盖章)	编制单位 <u>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u> (盖章)
电话:13945726926	电话:13945726926
传真:/	传真:/
邮编:164300	邮编:164300
地址:孙吴县二门山水库南侧二门山水库管理处办公区旁	地址:孙吴县二门山水库南侧二门山水库管理处办公区旁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检修车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孙吴县二门山水库南侧二门山水库管理处办公区旁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性能检测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 5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 5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0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1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孙吴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哈尔滨师范大学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2）；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5.15）； 4.《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环保厅函[2018]284 号，2018.8.23）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检修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哈尔滨师范大学，2016.5）； 7.《关于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检修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孙吴县环境保护局，孙环审[2016]6 号，2016.5.3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周界外浓度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p>2、噪声</p> <p>运行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p>				
<p>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 (A)</p>				
边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项目位于孙吴县二门山水库南侧二门山水库管理处办公区旁，位于二门山水库下游 1500 米处，不在二门山水库保护区内。本项目位于孙吴县二门山水库南侧二门山水库管理处办公区旁，利用孙吴县二门山水库南侧二门山水库管理处办公区现有水泥硬化场地 560m²，修建 1 座汽车测试综合检修车间，建筑面积 500m²。项目东侧、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二门山水库管理处办公室；南侧为水泥硬化地面。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110 天，不提供食宿。

2.1.2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综合检修车间，建筑面积 500m ² ，钢结构。	综合检修车间，建筑面积 500m ² ，钢结构。主要为车辆提供检测服务，通过车载终端对车辆的测试数据进行采集，由无线专网传输至企业后台，进行数据处理和分析，提供远程诊断、故障报警、数据存档、数据查询、数据监控等服务，年检修车辆总数约 50 台，不开展钣金、烤漆、洗车等业务。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地面硬化，硬化面积 60m ² ，用于待检车辆存放。	地面硬化，硬化面积 60m ² ，用于待检车辆存放。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本项目运营无需用水，生活用水由二门山水库管理处自打井提供。	本项目运营无需用水，生活用水由二门山水库管理处自打井提供。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供电由孙吴县供电局提供。	本项目供电由孙吴县供电局提供。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电取暖。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电取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并限制进入厂内车速，厂区内汽车车速不得高于 10km/h，禁止鸣笛。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对机械定期保养。厂区内汽车车速不得高于 10km/h，禁止鸣笛。	与环评一致
	生活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	采暖使用电取暖，不设置锅炉，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集中收集，统一处理，处置率 100%。	生活垃圾装入垃圾袋，收集于垃圾桶内，做到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与环评一致

2.1.3 项目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IPND 客户端	套	10
2	举升机	套	5
3	汽车测试服务运营管理平台	套	1
4	会议桌	个	1
5	办公椅	个	20
6	前照灯检测仪	个	10

2.1.4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及周边环境

项目平面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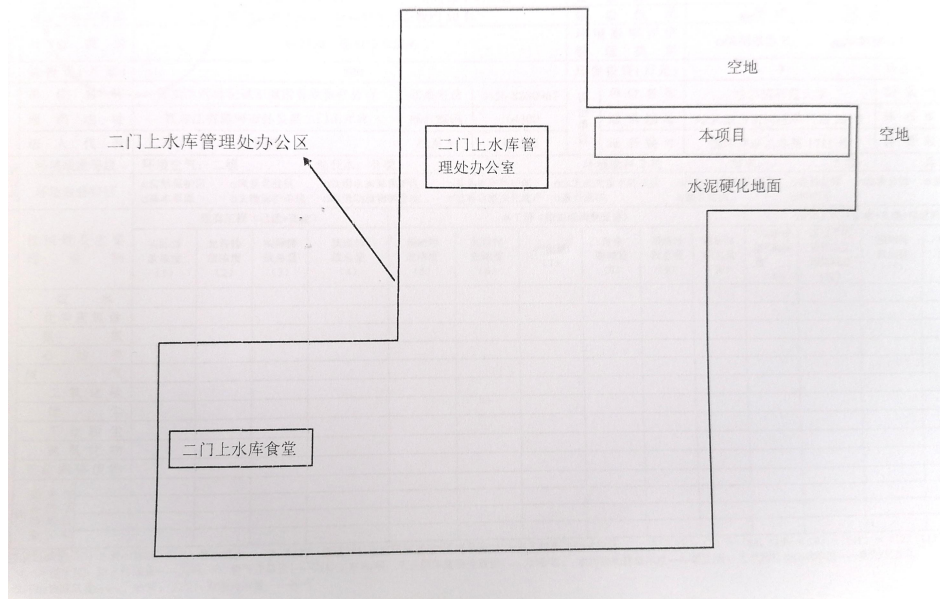


图 2-1 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无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也无文物、名胜古迹等重要保护目标及环境敏感区域，二门山水库水源地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1.5 公里，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内容	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E	N				
管草沟村	127.131643	49.498556	居民	二类	SE	590
新立村	127.130656	49.482987	居民	二类	SW	2190

2.1.5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与环评阶段批复的文件基本相同，建设地点、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的情形，项目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东风日产新型车辆的冬季行驶性能提供检测服务，通过车载终端对车辆的测试数据进行采集，由无线专网传输至企业后台，进行数据处理和分析，提供远程诊断、故障报警、数据存档、数据查询、数据监控等服务，不开展钣金、烤漆、洗车等业务。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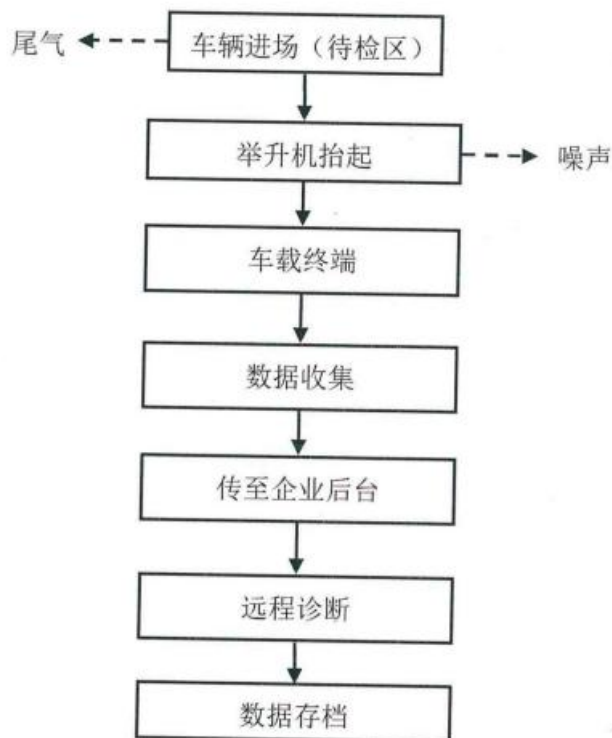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的总投资是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0.7%，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费用见下表。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投资项目	措施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防渗旱厕	防渗旱厕	1	1

噪声治理	隔音、消声、减震	隔音、消声、减震	1	1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装入垃圾袋，收集于垃圾桶内，做到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装入垃圾袋，收集于垃圾桶内，做到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1	0.5
环境管理与监测			/	0.5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	0.5
合计			3	3.5
占总投资比例 (%)			0.6	0.7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电取暖，不新建锅炉供暖设施，故无供暖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车辆检测过程产生的少量汽车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扩散由于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且项目选址平坦宽阔，周围无高层建筑物遮挡，空气流通性好，有利于汽车尾气扩散。厂界汽车尾气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

验收阶段：采用电取暖，未设置锅炉，车辆尾气无组织扩散。

监测点位：厂界，监测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2、废水

环评阶段：本项目建成后所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 26.4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和 SS，其中 COD 浓度 350mg/L，产生量 0.01t/a；氨氮浓度 35mg/L，产生量 0.001t/a；SS 浓度为 200mg/L，产生量为 0.005t/a。本工程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较为简单，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运堆肥。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因此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

3、噪声

环评阶段：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来自检测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0~70dB(A)左右。本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安装基础加减震弹簧垫，并注意平时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减少振动。

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单位要选有低噪声设备，安装时要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并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对进出厂区车辆加强管理要求汽车在进出厂区时禁止鸣笛，并减缓车速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检测时间，进入厂区的车速不得高于 10km/h，禁止鸣笛。采

取上述措施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区域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对机械定期保养。厂区内汽车车速不得高于10km/h，禁止鸣笛。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周边布设4个监测点位，监测频次：昼夜各1次，2次/天，共两天，监测因子为等效声级dB(A)。

4、固体废物

环评阶段：项目投入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53t/a，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率100%。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无生产废物产生，生活垃圾装入垃圾袋，收集于垃圾桶内，做到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3.2 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

表 3-1 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汽车尾气	CO、NO _x 、 非甲烷总 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车辆检测过程产生的少量汽车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扩散由于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且项目选址平坦宽阔，周围无高层建筑物遮挡，空气流通性好，有利于汽车尾气扩散。厂界汽车尾气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³)。	采用电取暖，未设置锅炉，车辆尾气无组织扩散。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运堆肥。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运堆肥。已落实。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运输车辆	噪声	本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安装基础加减振弹簧垫，并注意平时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减少振动。对进出厂区车辆加强管理要求汽车在进出厂区时禁止鸣笛，并减缓车速以降低噪声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加强维护，并限速行驶，夜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间不生产。已落实。
固 体 废 物	①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市政部门处置。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从该区域现状监测结果可知，该区环境污染以 TSP 为主，但无论 TSP、SO₂ 和 NO₂ 日平均浓度均低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有一定的环境容量，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逊别拉河。根据《黑龙江省地面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和水环境质量补充标准》(DB23/485-1998)，别拉河全河段为 I 类水体，根据监测表明逊别拉河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类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交通噪声等效声级为 59.0dB(A)；昼夜噪声等效声级分别为 56.8dB (A)和 45.6dB (A)，均符合国家标准。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电取暖，不新建锅炉供暖设施，故无供暖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车辆检测过程产生的少量汽车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扩散。由于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且项目选址平坦宽阔，周围无高层建筑物遮挡，空气流通性好，有利于汽车尾气扩散。厂界汽车尾气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³)。。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所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 26.4t/a，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项目防渗储水池等设施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来自检测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0~70dB(A)左右。本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安装基础加减振弹簧垫，并注意平时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减少振动。

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单位要选有低噪声设备，安装

时要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并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对进出厂区车辆加强管理要求汽车在进出厂区时禁止鸣笛，并减缓车速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检测时间，进入厂区的车速不得高于 10km/h，禁止鸣笛。采取上述措施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区域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投入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3t/a，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率 100%。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检修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孙吴县环境保护局,孙环审[2016]6号,2016.5.31)

关于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检修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收到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检修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后,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孙吴县二门山水库南侧二门山水库管理处办公区旁,北侧为空地:西侧为二门山水库管理处办公室:南侧为水泥硬化地面。本项目占地面积 560m,修建 1 座汽车测试综合检修车间,建筑面积为 500m。项目主要为东风日产新型车辆的冬季行驶性能提供检测服务,通过车载终端对车辆的测试数据进行采集,由无线专网传输至企业后台,进行数据处理和分析,提供远程诊断、故障报警、数据存档、数据查询、数据监控等服务,年检修车辆总数约 50 台。

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筑施工的弃土和扬尘等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并送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存放,统一处理;施工期废水沉淀后回用。科学规划施工场地,控制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合理安排工期,避免雨季施工,减少水土流失。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外运,减少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电取暖,不得新建燃煤供暖设施。运营期车辆检测过程产生的汽车尾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

4、项目建设选用低噪声设备,检测设备安装减振、隔声措施,并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对进出厂区车辆加强管理,汽车在进出厂区时禁止鸣

笛，并减缓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合理安排检测时间，进入厂区的车速不得高于 10km/h，禁止鸣笛，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加强周围环境绿化，达到吸音降噪、美化环境的作用，以减少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

三、项目建设的各项环境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全部工程竣工后，你单位要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监测、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在运行期间，要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孙吴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采样现场的质量保证

工况控制是保证验收监测取得真实可靠监测结果的前提。采取必要的核查手段对监测期间的产品生产规模、设备运转出力情况进行严格的控制，保证验收监测必须达到的生产负荷。可通过核定原料投入量、产品产量、能源（水、电、汽、煤、油等）消耗量、“三废”排放量、观察生产设施中的仪表（如压力表、温度计、流量计等）和检查操作台账记录、了解职工当班人数等方法考察监测期间的工况。生产负荷达不到验收监测条件应即刻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大气采样器、烟尘测试仪、气象包等现场监测仪器，在使用前要进行检查（检漏），烟尘测试仪要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以防变形或损坏，流量计要进行校准。

按方案确定监测点位和采样频次进行采样，不得擅自改变监测点位，不得采取加大流量的手段缩短采样时间。

采样的同时测定测点的气温、气压、风速、风向等，同时记录测点周围的人为污染源情况等。规范要求避光采样的须避光采样，要求保温采样的要保温采样。

采样期间，采样人员要坚守岗位，随时观察流量计的运行情况，防止流量发生变化。

采样结束后，应将样品封闭，防止与空气接触发生变化，并尽快送检。

大雾、雨雪、风速过大天气应停止采样。

3、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仪在使用前要进行校准；在规定的天气条件下进行监测；按照方案要求布点监测；按照规范对背景噪声进行必要的扣除。

4、实验室质量保证

（1）所有参加本次环境监测的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并持有上岗证进行工作。

（2）所用分析仪器必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优先采用国标或方案确定的分析方法，不得擅自改变分析方法或使用

不合规范的方法；

(4) 按规定要求，增加不少于 10%加标样；

(5) 样品应在规定的条件下保存，并在规定的保存期内完成测试。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5-1 采样规范

项目	采样规范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5-2 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表5-3 监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QXSP-01
噪声	声级计	AWA5636	S-SJJ-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4个，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各设1个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夜间监测1次。

表6-1 噪声现状监测方案

编号	位 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东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样 2 天 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项目周边上风向参照点 (Q1)，下风向监控点 (Q2, Q3, Q4)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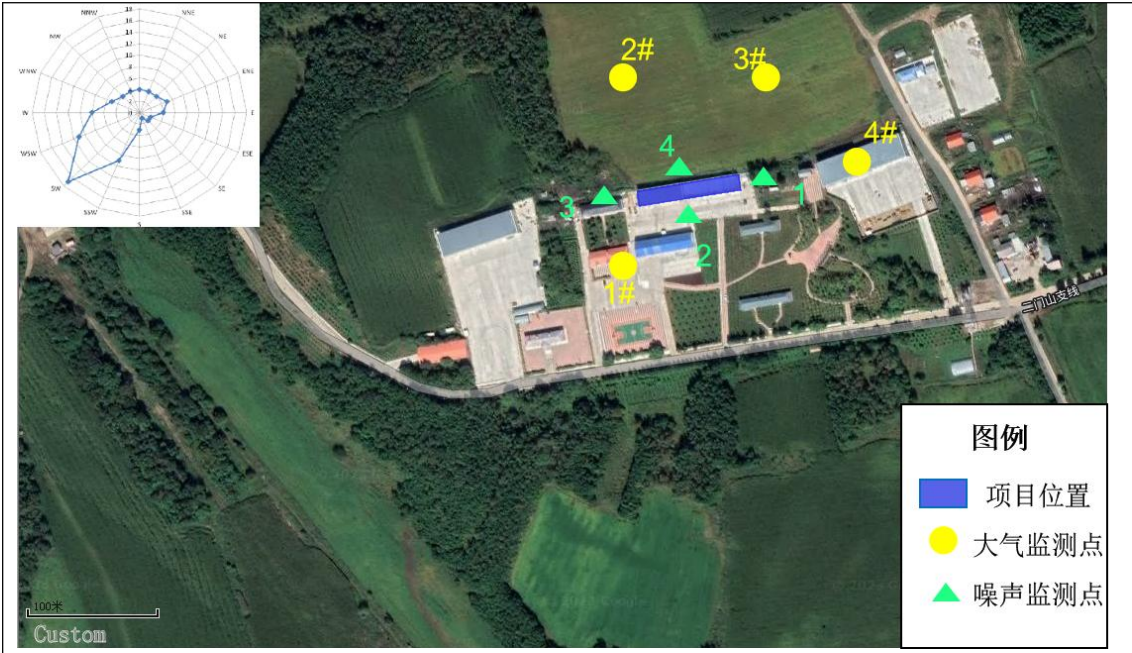


图5-1 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各种设备运转良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的要求。

2、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见表 7-1。

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2023.10.08	第一次	Q1#20231008-BHSF-A001	0.17
	第二次	Q1#20231008-BHSF-A002	0.11
	第三次	Q1#20231008-BHSF-A003	0.12
	第一次	Q2#20231008-BHXF-A001	0.28
	第二次	Q2#20231008-BHXF-A002	0.27
	第三次	Q2#20231008-BHXF-A003	0.24
	第一次	Q3#20231008-BHXF-A004	0.23
	第二次	Q3#20231008-BHXF-A005	0.28
	第三次	Q3#20231008-BHXF-A006	0.26
	第一次	Q4#20231008-BHXF-A007	0.22
	第二次	Q4#20231008-BHXF-A008	0.26
	第三次	Q4#20231008-BHXF-A009	0.22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2023.10.09	第一次	Q1#20231009-BHSF-A001	0.13
	第二次	Q1#20231009-BHSF-A002	0.16
	第三次	Q1#20231009-BHSF-A003	0.15

	第一次	Q2#20231009-BHXF-A001	0.25
	第二次	Q2#20231009-BHXF-A002	0.23
	第三次	Q2#20231009-BHXF-A003	0.27
	第一次	Q3#20231009-BHXF-A004	0.25
	第二次	Q3#20231009-BHXF-A005	0.21
	第三次	Q3#20231009-BHXF-A006	0.21
	第一次	Q4#20231009-BHXF-A007	0.28
	第二次	Q4#20231009-BHXF-A008	0.22
	第三次	Q4#20231009-BHXF-A009	0.24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3.10.08	1#东厂界	51	42
	2#南厂界	53	41
	3#西厂界	50	43
	4#北厂界	52	40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3.10.09	1#东厂界	53	43
	2#南厂界	52	40
	3#西厂界	51	42
	4#北厂界	50	41

根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60dB(A)和夜间 50dB(A)的 2 类标准。

4、环境管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

企业环保手续齐全，并且企业有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及其机制的制定、执行。

表八

1、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该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水：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

废气：采用电取暖，未设置锅炉，车辆尾气无组织扩散。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并有减振底座。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对进出厂区车辆加强管理要求汽车在进出厂区时禁止鸣笛。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固废：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所以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构成显著性不良影响，固体废物不产生二次污染。

2 结论

根据现场验收检查和监测结果，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检修车间项目未超出环境影响评价时确定的生产规模和工艺线路，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能够满足污染达标排放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3 日常环境管理要求

(1) 现场的日常环境管理

①设专人进行环保设施的日常巡视检查并记录设施运行情况；

②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对职

工进行必要的培训与宣传，做到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③设置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附图：现场照片



孙吴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孙环审[2016]6号

签发人：何兴中

关于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检修 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收到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检修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后，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孙吴县二门山水库南侧二门山水库管理处办公区旁，北侧为空地；西侧为二门山水库管理处办公室；南侧为水泥硬化地面。本项目占地面积 560m²，修建 1 座汽车测试综合检修车间，建筑面积为 500m²。项目主要为东风日产新型车辆

的冬季行驶性能提供检测服务，通过车载终端对车辆的测试数据进行采集，由无线专网传输至企业后台，进行数据处理和分析，提供远程诊断、故障报警、数据存档、数据查询、数据监控等服务，年检修车辆总数约 50 台。

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筑施工的弃土和扬尘等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并送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存放，统一处理；施工期废水沉淀后回用。科学规划施工场地，控制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合理安排工期，避免雨季施工，减少水土流失。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外运，减少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电取暖，不得新建燃煤供暖设施。运营期车辆检测过程产生的汽车尾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

4、项目建设选用低噪声设备，检测设备安装减振、隔声措施，并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对进出厂区车辆加强管理，汽车在进出厂区时禁止鸣笛，并减缓车速。

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合理安排检测时间，进入厂区的车速不得高于10km/h，禁止鸣笛，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加强周围环境绿化，达到吸音降噪、美化环境的作用，以减少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

三、项目建设的各项环境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全部工程竣工后，你单位要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监测、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在运行期间，要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2：监测报告



编号：CCYB-20231010-204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检修车间项目
委托单位：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华润置地长安里第 G2 幢 30 单元 112、113、114 号房
邮政编码：130022 电话：13596407275

说 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4.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计量认证章、公章和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5. 如客户对本报告的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7. 本公司不负责采样时(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本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不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
8.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存档。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检修车间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孙吴县二门山水库南侧二门山水库管理处办公区旁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等效 A 声级。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08 日--2023 年 10 月 09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08 日--2023 年 10 月 09 日
采样人员: 马跃、阿卜杜赛麦提·库尔班

二、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3.10.08	多云	15	100.4	46	2.2	西南风
2023.10.09	多云	14	100.6	44	2.4	北风

三、采样规范

项目	采样规范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四、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五、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QXSP-01
噪声	声级计	AWA5636	S-SJJ-01

六、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2023.10.08	第一次	Q1#20231008-BHSF-A001	0.17
	第二次	Q1#20231008-BHSF-A002	0.11
	第三次	Q1#20231008-BHSF-A003	0.12
	第一次	Q2#20231008-BHXF-A001	0.28
	第二次	Q2#20231008-BHXF-A002	0.27
	第三次	Q2#20231008-BHXF-A003	0.24
	第一次	Q3#20231008-BHXF-A004	0.23
	第二次	Q3#20231008-BHXF-A005	0.28
	第三次	Q3#20231008-BHXF-A006	0.26
	第一次	Q4#20231008-BHXF-A007	0.22
	第二次	Q4#20231008-BHXF-A008	0.26
	第三次	Q4#20231008-BHXF-A009	0.22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2023.10.09	第一次	Q1#20231009-BHSF-A001	0.13
	第二次	Q1#20231009-BHSF-A002	0.16
	第三次	Q1#20231009-BHSF-A003	0.15
	第一次	Q2#20231009-BHXF-A001	0.25
	第二次	Q2#20231009-BHXF-A002	0.23
	第三次	Q2#20231009-BHXF-A003	0.27
	第一次	Q3#20231009-BHXF-A004	0.25
	第二次	Q3#20231009-BHXF-A005	0.21
	第三次	Q3#20231009-BHXF-A006	0.21
	第一次	Q4#20231009-BHXF-A007	0.28
	第二次	Q4#20231009-BHXF-A008	0.22
	第三次	Q4#20231009-BHXF-A009	0.24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3.10.08	1#东厂界	51	42
	2#南厂界	53	41
	3#西厂界	50	43
	4#北厂界	52	40

续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3.10.09	1#东厂界	53	43
	2#南厂界	52	40
	3#西厂界	51	42
	4#北厂界	50	41

(以下空白)



编制: 董尚勇

审核: 孙臣臣

签发: 张宇

日期: 2023.10.10

日期: 2023.10.10

日期: 2023.10.10

附件 3：不在水源保护区说明

附件 2

证 明

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在我单位办公区内办公室东侧修建的综合检修车间位于水库下游约 1.5 公里处，不在水源地保护区内。

特此证明

孙吴县二山水库管理处
2016 年 5 月 6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检修车间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孙吴县二门山水库南侧二门山水库管理处办公区旁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8 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长途客运站、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7° 07'26.14" 北纬 49° 30'12.11"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 5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 50 台。	环评单位	哈尔滨师范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孙吴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孙环审[201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5				竣工日期	2017.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80					
运营设单位	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311245606273466		验收时间	2023.10				
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